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1) 遷冊；
(2) 股本重組；
(3) 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建議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為數278,123,606.72港元之累計虧損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數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合併」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或(如文義所指)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本時間表僅供參考，其或會因需要更多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作出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載公告。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生效日期*.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之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開始買賣新股份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通函中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同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聯交所已表明，在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前，對授出上市批准(定義見下文)有所保留。因此，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或會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主席)*
王小飛先生
(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9樓B室

敬啟者：

(1) 遷冊；
(2) 股本重組；
及
(3)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a) 批准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將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之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b)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c) 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d) 實行股本重組；及

(e) 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免除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b)註銷股份溢價賬；(c)遷冊；(d)股本重組；及(e)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建議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之實繳盈餘賬。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須待若干償債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下運用實繳盈餘。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作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記有175,357,082.10港元之進賬餘額。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所記之全部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促成遷冊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129,907,800.00港元將會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連同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出之金額175,357,082.10港元的結餘，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在股本削減生效後的結餘將為305,264,882.10港元。本公司將自實繳盈餘賬提取為數278,123,606.72港元，並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

(c) 股本削減之後，使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之股本重組；

(b) 遷冊生效；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故此聯交所已表明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只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才授出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表明，在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前，對授出上市批准有所保留。因此，上市批准可能但未必授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將於所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進行遷冊，旨在縮短實行股本重組所需之時間。據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股本削減須取得大法院認可方可進行，而該認可無法於商業上合理的時間內取得。此外，法律顧問另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或是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均毋須法院認可。

據法律顧問告知，遷冊須股東批准，而就遷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股東亦須批准採納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尋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股東成為百慕達公司的股東，且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提交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供存檔。於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後，遷冊將會生效；而本公司將成為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除涉及的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權的比重。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業地點仍將繼續位於香港。

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股份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實行遷冊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建議股本重組旨在向本公司提供未來更大潛在集資的靈活性。連同應用上述股本削減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金額，股本重組將有助日後董事認為於合適時派付股息。

然而，股東謹請注意，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無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除與股本重組有關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權的比例、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據此，董事相信，遷冊及股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致使其持有人有權兑換或認購任何股份。

待獲授上市批准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已表明，在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前，對授出上市批准有所保留。因此，上市批准可能但未必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前提是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股本重組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且不擬尋求其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前提是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現時提議在股本重組後，新股份買賣時仍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

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亦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相當於新股份每股16.1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股份亦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新股份每手5,000股的價值將為80,500港元。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312,2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3,122,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接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1,220,000.00港元	1,312,2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2,200,000股股份	13,122,00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368,780,000.00港元	498,687,8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687,800,000股股份	4,986,878,00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金額為278,123,606.72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75,357,082.1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將動用其實繳盈餘賬的278,123,606.72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除涉及的開支外，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權的比重。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不利影響，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的依據令董事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的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使股本流失，惟須扣除涉及的開支，但預計開支金額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故此股本重組生效前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不會減少本公司的任何負債及繳足股本。此外，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化。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包括股本削減與股本合併的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開立的實繳盈餘賬內將有27,141,275.38港元的餘額。累計虧損將全數抵銷，而股份溢價會悉數運用，並以抵銷累計虧損。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將名下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謹請注意，除於指定時間內免費兌換現有股票外，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方可辦理現有股票兌換手續。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金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惟仍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以及股本重組須待「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及股本重組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與法國護膚品製造商Montaign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據此，Montaigne Limited已向EDS Distribution Limited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權，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較明確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範疇，亦有利於未來發展，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b)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前名稱當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將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包括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授權)、遷冊(包括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促成遷冊、批准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該等人士亦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其與本公司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之差異。

1. 大綱與新大綱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亦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業務者則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於註冊後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條、第42A條及第42B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及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行使購買本公司本身之股份的權力。

2. 細則與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憲法文件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

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其表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內關於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對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細則，概不得按其表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發行則除外。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之條文。

(iv) 貸款予董事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限制公司貸款予董事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

(v) 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應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予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之條文。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為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

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之董事，則須於(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之董事會會議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知悉目前或成為如此擁有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

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而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對酬金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已合理或預期將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獲支付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

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須於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此等

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惟為將董事罷免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聽取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事務或行政職位，有關期間(惟彼等須持續出任董事)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惟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反之亦然)。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成員包括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撤銷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然而，並無規定要求向被罷免之董事送達任何通告，亦無任何條文容許該董事聽取其罷免之動議。此外，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董事會罷免董事。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一般與公司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x) 舉行董事會會議

概要

若主要股東(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規定。

(b) 修訂憲法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存續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更改大綱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為決議案所指定者，將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存續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於上文概要第(v)段外，細則第4條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變動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

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細則下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股東週年大會可在全部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全部股東同意)下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f) 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個股東週年大會不可相距超過15個月。然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

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不符合資格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倘核數師職位因其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可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因此而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惟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細則允許視股東同意遵照所需程序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向其發出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j) 股份之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存續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購回其本身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實繳盈餘(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款要求繳付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根據繳

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為本公司之利益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惟股息須以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支付，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提及可供分派之繳入盈餘。

(n) 受委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類似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類似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至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查閱。

(q) 會議及個別類別之會議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個別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之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賠償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條文特別處理少數股東之該等權利。

(s) 清盤程序

概要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類似之條文。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概要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均未兑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任何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同時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之條文。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茲通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藉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67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准許又或並不禁止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見下文)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b) 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細則第167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惟必須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規管當局的同意書及批准，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c) 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查閱之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所有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當日起生效；及

(e) 授權董事為實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或事宜並以印章形式(如適用)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a) 開立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b) 註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所指定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賬戶(該賬目將於遷冊生效後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及轉撥股份溢價賬**」)；及

(c) 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因撇銷本

公司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累計虧損而於實繳盈餘賬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以及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餘額(「**授權**」)。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通函所述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所需方面之所有必要批文之規限下，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為緊隨之營業日)起：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轉為每股票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上述股本削減將稱為「**股本削減**」)；

(b)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為一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入實繳盈餘賬；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授權及／或使其生效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4.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納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上述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主席)*
王小飛先生
(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首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而定。